

單位：臺北市府教育局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業務聯絡：臺北市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林奎宇科長 0922439937

臺北市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劉映秀股長 0911156732

新聞聯絡：臺北市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卓育欣研究員 0930-936-532

【發稿日期：111年5月18日】

【主題：北市滿5歲學童兒童 BNT 疫苗及青少年 BNT 疫苗追加劑接種開跑】

【臺北報導】因應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推動滿5-11歲兒童及12-17歲青少年族群之Pfizer-BioNTech COVID-19疫苗接種，臺北市教育局與衛生局合作，規劃5-11歲學生新冠肺炎疫苗(BNT兒童劑型全劑量)接種，採取「校園集中接種」、「臺北市新冠肺炎 COVID-19 疫苗接種預約平台」及「合約醫療院所接種」3種方案，並充分尊重家長選擇與施打意願，兒童 BNT 自5月26日、青少年追加劑自5月25日起陸續於校園施打。

北市教育局已於5月17日將5歲至11歲兒童及12-17歲青少年 BNT 疫苗接種須知及意願書送至本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，並請學校於5月18日提供家長紙本或電子檔，為充分尊重家長選擇與施打意願，提供7天評估思考期。國小及附設幼兒園自5月26日起提供5至11歲學童 BNT 兒童劑型疫苗，6至12歲學童亦可選擇莫德納疫苗接種，倘年滿12歲的國小生欲接種 BNT 成人劑型疫苗，可透過本市「新冠肺炎 COVID-19 疫苗接種預約平台」或「合約醫療院所接種」進行預約，自行至附近診所就近接種；國高中年滿12歲青少年自5月25日起提供 BNT 成人型疫苗進行追加劑及基礎劑接種，第1劑、第2劑兩劑應間隔12週；追加劑疫苗應與第2劑間隔至少5個月(150天)；另確診者建議自發病日或確診日(無症狀感染者)起至少間隔3個月後，再接種 COVID-19 疫苗。

本市「新冠肺炎 COVID-19 疫苗接種預約平台」第13期於5月24日、25日開放5至11歲兒童及12-17歲青少年登記預約接種基礎劑，並預定於5月30日至6月5日接種，另本市亦同步於5月30日起於合約醫療院所開設兒童、青少年 BNT 特別門診，提供家長多元選擇。

另教育局提醒學生若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，學校應給予疫苗假以利前往接種；接種疫苗後如有不良反應亦得申請疫苗假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以3天為原則(含接種當日)，必要時得延長。若家長需請假陪同學生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，可給予防疫照顧假。